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豪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7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豪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柒佰玖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劉家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為圖一己私利，利用任職於告訴人祥泰和營造有限公司之機會，侵占未用罄之零用金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入監前從事冷氣安裝、需撫養父母、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緝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侵占之零用金新臺幣6,798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

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郁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77號

被 告 劉家豪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○0號
3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家豪受雇祥泰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泰和公司）擔任現場工作人員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明知其於民國109年8月6日向祥泰和公司預支購置五金工具之零用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僅花費其中3,202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未將所餘6,798元返還，而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祥泰和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實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擔任祥泰和公司之現場工作人員，其支領上開零用金，迄至109年10月9日離職前均未將剩餘款項歸還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高惠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侵占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3	祥泰和公司零用金簽收登記表、請款單、郵局存證信函各1份	證明被告有侵占上開零用金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劉家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,798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檢 察 官 林郁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

